

## 臺菲召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次工作會談

### 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雙方依協定展現追訴決心

### 簽署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等多項預防犯罪共識

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次工作會談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，本次會談由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率同該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調查局、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等單位及駐菲律賓代表處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安全局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出席。菲方則由司法部法律總署總顧問兼次長巴勒斯(Ricardo V. Paras III)率同司法部、國家調查局、國家警察署、移民署、海外工作署、緝毒署、反洗錢委員會等單位之律師及執法人員與會。

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，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，為臺菲雙方在平等互惠及合作的基礎上，相互提供廣泛的司法互助；一年多來，已有數起個案已透過協議的管道請求協助。

本次工作會談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(Amadeo R. Perez Jr.)及駐菲律賓代表處林松煥大使致詞後展開，由菲方總顧問兼次長巴勒斯與我方常務次長蔡碧玉共同主持。關於在台菲兩地均受矚目之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上人員槍擊案，我政府強烈要求懲兇，雙方依據協定完成合作調查工作，展現追訴決心。目前該案在巴丹島法院審理中。在會談中，菲國檢察官向我方人員簡報該案目前法院審理情形，雙方並對案件未來進展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。對於其他已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個案，除積極追蹤辦理情形外，也對未來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方式及程序進行討論。另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案件，菲方就其調查中之個案請求我方協助；我方亦請菲方提供涉及人口販運、電信詐騙相關資訊，以預防並掌握犯罪動態。

歷經全天之會談，雙方達成多項共識，並在培瑞茲主席及林松煥大使見證下，由巴勒斯次長與蔡碧玉次長簽署了會議記錄。